**新建渝昆高铁工程昆明空港段中铁十八局附属配套设施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建渝昆高铁工程昆明空港段中铁十八局附属配套设施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引入昆明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
| 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坤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用地面积 | 永久性建设用地 | 0公顷 |
| 占用面积 | 0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6.3880 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25000万元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2022年6月-2026年6月 |
| **专****家****评****审****结****论**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2023年9月22日，云南滇中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坤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渝昆高铁工程昆明空港段中铁十八局附属配套设施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程要求；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二、新建渝昆高铁工程昆明空港段中铁十八局附属配套设施第二批临时用地位于昆明市官渡区长水街道，项目区主地总面积6.3880公顷,复垦区面积为6.3880公顷,复垦区内耕地占4.6036公顷，林地面积占1.2635公顷，其他草地0.044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0361公顷，其他上地面积为0.4408公顷。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6.5年从2023年6月-2029年12月。三、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同时需严格按照国家临时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批准范围内使用临时用地，并加强对耕地、林地的保护，不经批准，不得随意占用、损毁耕地和林地等作为临时用地。四、原则同意本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本项目共复星士地面积6.3519公顷，其中早地 4.7941 公项，乔木林地1.3055公项，田坎0.2523公顷，复率为99.43%。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地类质量等级高于或等于损毁前的地类等级。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及损毁土地预测，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照规定存储了土地复垦费，可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备案。但在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新的土地损毁。同时，各种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征地及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并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条例的相关要求对临时用地区进行表土及耕作层剥离和集中堆放；应加强对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等方面的管理，防止粉尘、油污和水土流失对周边村庄及农田的污染和土地损毁。业主单位应明确复垦责任人，确保措施落实，使复垦后的各种地类标准不得低于原有地类的等级，并满足国家《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保障项目区周边群众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达到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项目临时用地时间、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用途等发生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此意见仅为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意见，不能代替临时用地的审批，业主到位需及时办理临时用地的手续。专家组长：章正军 |
|
|
|
|
|
|
|

**新建渝昆高铁工程昆明空港段中铁十八局附属配套设施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章正军 | 省整理中心 | 正高级工程师 |
| 郭远明 | 省整理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李建刚 | 昆明市国土规划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吴霞 |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 王娟 | 昆明兴地农业科技公司 | 高级工程师 |